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家豪

林香瑩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劉家豪（以下逕以姓名稱之）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下午4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街由文心路往大英街方向行駛，行至大墩十街與大光街口之無號誌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如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適被告兼告訴人林香瑩（以下逕以姓名稱之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光街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當時均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劉家豪、林香瑩竟仍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劉家豪受有左肩外傷之傷害，林香瑩則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及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劉家豪、林香瑩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劉家豪、林香瑩所涉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
01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劉家豪、林香瑩均於第一審
02 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03 卷第25頁、第2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薛美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